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1 年 10 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3
二、关于终止本次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5
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退款安排情况的核查.....	5

释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巴中公用	指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核查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巴中公用的主办券商，对巴中公用终止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1、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监事会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3、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

4、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5、进场交易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暨增资之进场交易规则》（公告编号：2020-056）。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暨增资之进场交易规则（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57）。

根据上述交易规则，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挂牌公告期为 40 个工作日，增资的相关规则已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wuce.com）进行披露。

通过公开征集，本次增资征集到意向投资者一名，为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意向投资者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交易规则，缴纳了保证金。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组织下，发行人与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巴中分所举行了竞争性谈判会；经谈判，双方达成投资意向。

6、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意见披露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披露了《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7、无异议函的取得及披露情况

2020 年 9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996 号）。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手续，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终止本次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后，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组织下与投资者达成投资意向，但由于市场变化，发行人与投资者未能按期签署投资协议。

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发行人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并终止一切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授权和其他事项。

对此，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拟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就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退款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巴中公用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意向投资者根据巴中公用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暨增资之进场交易规则（修订版）》及在西南联交所公示的进场交易规则，报名时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了保证金。发行人与意向投资者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的竞争性谈判达成投资意向后，未及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在西南联交所公示的进场交易规则，意向投

资方经交易所确认为投资方后，投资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交易合同，且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经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巴市国资复【2021】126号），同意巴中公用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终止违约赔付事项将按照巴中公用在西南联交所公告的交易规则处理。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认购公告，未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未收到相关主体向公司缴纳的出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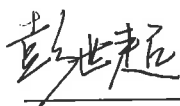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发行尚未进入认购阶段，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意向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按照披露的交易规则、法律法规及主管机构批复处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巴中公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尚无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主办券商对巴中公用本次终止发行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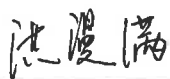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签字）：



洪漫满



彭世超

